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戚加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206,863,083 (99.84%)	329,357 (0.16%)
	(b) 重選鍾若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207,095,311 (99.95%)	97,129 (0.05%)
	(c) 重選蔡海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93,040 (99.95%)	99,400 (0.0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06,535,440 (99.68%)	657,000 (0.32%)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6,986,612 (99.90%)	205,828 (0.10%)
6.	授予董事會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202,631,000 (97.80%)	4,561,440 (2.20%)
7.	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207,192,440 (100.00%)	0 (0.00%)
8.	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199,974,500 (96.52%)	7,217,940 (3.48%)

由於上述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得到超過50%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有關第6、7及8項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6,407,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所有董事，即余忠祥先生、戚加奇先生、鍾若琴女士、莫建華先生、蔡鑫先生、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結果已由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忠祥

中國，杭州  
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忠祥先生、戚加奇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